

車城鄉之美

攝影比賽簡章



- 主旨** 冀望藉由本次活動，透過鏡頭宣揚「車城鄉之優美景觀」。
- 主辦單位** 屏東縣車城鄉老人會
- 協辦單位** 車城鄉公所、車城鄉代表會、11村辦公室等
- 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藝術者，均歡迎參加。
- 攝影主題** 車城鄉內-人文、地理、景觀、生態、古蹟之影像。
- 作品規格**
1. 手機、相機混合評審。
 2. 空拍影像不得參賽。
 3. 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1200萬畫素以上），原始檔案大小約為3900×2600 PIX以上規格之jpg或tiff檔，不得插大補點加大檔案，不得使用任何影像軟體做影像合成及修改。
 4. 手機須原始檔不得加色溫與色調。
 5. 照片規格-短邊不得少於8吋，長邊不得超過12吋之彩色照片參賽，不得留白邊，不得裝裱、格放、電腦合成與加色，不收黑白和連作。
 6. 參賽作品限2022年4月0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所拍照之資料為止。
 7.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8. 所有活動訊息及表格請來信至：ch088823237@gmail.com歡迎詢問。
 9. 凡參加此次攝影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10. 參賽作品需附光碟片與得獎授權書。

參賽件數 參賽件數不限，並同時繳交原始照片之數位檔案燒製成光碟，未繳交數位檔案者，全部不予評審。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2023年5月5日下午17點之前到達截止。

收件地址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32之2號收。

收件人 藍娟淇0903553912 電話：08-8824237
電子信箱：ch088824237@gmail.com
(避免混淆，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車城鄉之美攝影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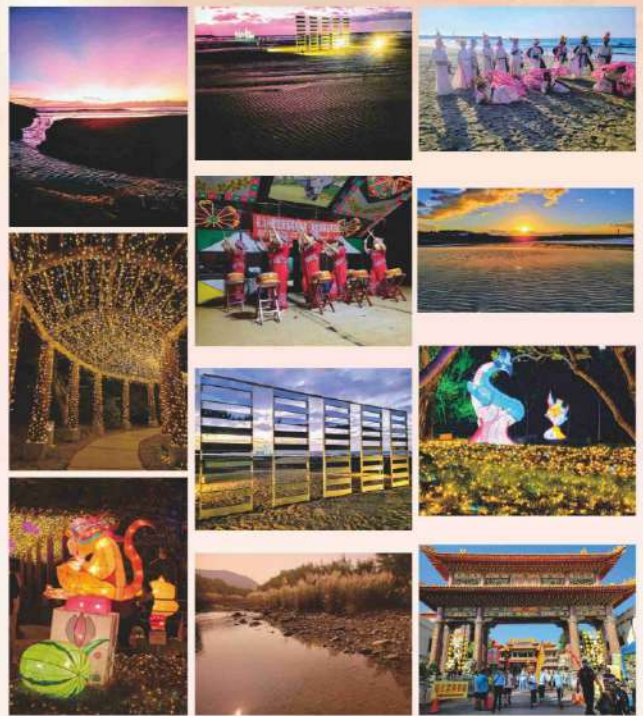
評審地點 屏東縣車城鄉老人會館

評審日期 另訂(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項
金獎	1名	獎金 50000元及獎狀乙紙
銀獎	1名	獎金 30000元及獎狀乙紙
銅獎	1名	獎金 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	10名	獎金 5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獎	20名	獎金 3000元及獎狀乙紙
入選獎	30名	獎金 1000元及獎狀乙紙

頒獎日期 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附則：

- 1、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2、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有冒借、抄襲、拷貝、仿冒之行為，違者遭受檢舉，將公布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
- 3、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參加比賽表格，否則不予評審。
- 4、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未達評審標準，獎額得以從缺。
- 5、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6、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但須同意提供給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日後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印刷，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不須另支付酬勞給作者，參賽者不得異議。
- 7、參賽作品能顯示車城鄉11個村庄環境為原則性。